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钟瑞明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杨勇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吸收合并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本行吸收合并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符

合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关于提名宋晓东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宋晓东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宋晓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宋晓东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宋晓东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宋晓东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自宋晓东先生任职之日起，丁向明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宋晓东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宋晓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宋晓东先生简历

宋晓东，男，1972 年出生，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